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对容百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

2019 年 11 月 29-30 日，中信证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对容百科技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2019 年 11 月 7 月，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于 11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应收款项催收进展情况的公告》。11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了宁波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与监管关注决定。保荐代表人对监管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了解公司应收比克电池（指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账款的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财务核算、三会运作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关于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及还款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同比克电池就还款计划签署了付款协议。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鉴于比克电池未能足额支付一期还款，公司已决定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按 35%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7,086.07 万元，较此前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678.35 万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将其他费用 187.38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根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1-6 月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 7,841.83 万元。其他费用 187.38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系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核算差错所致，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为 2.34%。公司表示后续工作将切实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

训与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研发项目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存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纪要未记录董事、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等不规范情况，系公司三会运作的组织、整理工作不当所致。公司已责令证券部门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梳理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制度规则组织三会工作、记录发言要点及主要意见，有效保障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同时，保荐代表人建议公司尽快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加强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工作的落实与完善。

（二）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应收款回收情况的核查

近几个月来，受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汽车行业整体销售状况不佳的影响，部分下游动力电池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公司因定位于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的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细分市场，并受益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客户结构的优化升级，2019年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公司2019年一、二、三季度依次实现营业收入8.27亿元、11.21亿元和11.4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2.04%、47.48%和57.96%。同时，公司2019年1-9月累计实现净利润1.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

公司与比克电池自2019年11月2日就应收款项签署付款协议后，至2019年11月30日共收到比克电池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累计还款人民币800.00万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收款。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全力回收对比克电池的应收款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现场核查结果表明，公司关于财务核算、三会运作不规范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并全力进行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相关

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